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謝亞修

電 話：(04)3706-1548

受文者：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08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ATTCH1

主旨：轉知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請確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1月17日臺教人(三)字第1114200034A號函辦理。
- 二、鑑於近年跟蹤騷擾事件頻傳，造成社會危害，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跟蹤騷擾防制法業經110年12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8131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 三、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請依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等相關規定，本於權責進程序及實體查證，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應予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 四、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人事室

電子公文
交換章

